

## 無線電通訊學校牌照 申請指引

下述的無線電通訊學校牌照申請指引乃依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第6(D)(2)(a)條發出。

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，擬管有、設置及維持(或使用)無線電通訊電台的人士，必須先取得牌照。因此，擬維持和使用無線電通訊電台作訓練及指導用途的人士，必須先向電訊管理局局長(電訊局長)申請無線電通訊學校牌照。該無線電通訊電台可讓導師進行示範，及讓學員實習無線電通訊技巧。

### **發牌準則**

- (1) 申請人須為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310章)／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登記的商業機構，或在香港合法註冊的團體。
- (2) 無線電通訊學校的無線電台或無線電實驗室須獲電訊局長承認。
- (3) 導師的專業資歷須獲電訊局長承認。
- (4) 用作教學的課室必須符合建築物和消防條例和有關的環保法例。
- (5) 有關無線電通訊學校牌照的其他發牌準則，請參閱無線電通訊學校牌照的一般條件和特別條件。牌照樣本可在電訊管理局的網頁<http://www.ofta.gov.hk>瀏覽及下載。

### **須提交的文件和資料**

- (1)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及公司註冊證書影印本(如適用)或團體的法定註冊文件影印本。
- (2) 無線電通訊學校的課室、工作室、無線電台和實驗室平面圖。
- (3) 無線電通訊學校的無線電通訊裝置清單。
- (4) 無線電通訊學校導師名單，列明導師的專業和教學資歷。

## **申請牌照**

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書OFTA A 319連同所需文件以在申請表格內所註明的方式提交電訊管理局。申請表格可於電訊管理局網頁 <http://www.ofta.gov.hk> 下載。

## **牌照有效期及費用**

有效期：1年  
收費： 300元

## **查詢**

任何人士如欲查詢發牌事宜，可

- (1) 致電 2961 6282；
- (2) 傳真至 3155 0985；
- (3) 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6樓電訊管理局牌照組；或
- (4) 電郵 [license.mis@ofta.gov.hk](mailto:license.mis@ofta.gov.hk)。